



萬勵達
WAN LEADER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及9)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大會」或「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本公司延期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及召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延期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秀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鄺雨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渠天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廖東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A).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8(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8(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原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及7)：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適用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延期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延期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延期大會。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5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本公司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股東考慮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 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者，則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之副本，必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cms.eim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遞交本公司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上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擬撤回已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或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截止時間」)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於截止時間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投票用途則被視作無效。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延期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採納，而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就任何未有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倘若閣下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欲委任代表為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倘若閣下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若閣下將任何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正式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就延期大會的補充通告中所列之建議重選董事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可酌情對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撤銷並取代之前閣下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妥，則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委任將告無效。閣下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如已正確填妥，將有權按上述(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